

# 忻州市生态环境局原平分局文件

忻原分发（2023）16号



## 忻州市生态环境局原平分局 关于印发《原平市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保护 专项执法检查行动方案》的通知

分局各有关室队：

为全面做好我市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保护专项执法检查工作，严格落实专项执法检查工作责任和措施，按照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全省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保护专项执法检查的通知》（晋环函〔2023〕649号）和忻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忻州市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保护专项执法检查行动方案的通知》（忻环发〔2023〕26号）要求，我分局将开展全市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保护专项执法检查工作，特制定《原平市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保护专项执法检查行动方案》，请

大家认真组织实施。

联系人：皇甫美福 联系电话：18503508913

忻州市生态环境局原平分局

2023年8月25日



(此件不予公开)

---

抄送：抄送：市林业局，市自然资源局，各涉及乡镇政府。

---

# 原平市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保护 专项执法检查行动方案

按照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做好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与林草行政执法衔接工作的通知》（晋环发〔2022〕33号）、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全省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保护专项执法检查的通知》（晋环函〔2023〕649号）和忻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忻州市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保护专项执法检查行动方案的通知》（忻环发〔2023〕26号）要求，扎实做好全市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保护专项执法检查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切实履行自然保护地生态破坏行政处罚职能，深化推进自然保护地内行政执法工作，切实做好林草行政执法与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衔接工作。

## 二、检查时间

自查时间：8月22日至9月21日。

督查时间：9月22日至10月22日。

## 三、工作范围

全市范围内国家级及省级各类自然保护地。

## 四、工作内容

**（一）生态破坏行为。**重点核查自然保护地范围内违法建



设项目，对检查发现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造成生态破坏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二）违法排污行为。**重点核查自然保护区范围内违法倾倒、违法排污问题，依法查处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固体废物和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三）问题线索核查。**将“绿盾”自然保护区强化监督工作每年推送的生态环境问题线索和林草主管部门移交问题线索纳入核查范围，重点核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遥感监测线索核实处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生态函〔2023〕156号）、《关于印送国家湿地公园生态环境问题线索的函》（环办生态函〔2023〕206号）推送的问题线索，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 **五、实施步骤**

### **（一）安排部署阶段（8月22日起至8月30日）**

结合我市实际，积极动员部署，主动联合市林业局和有关属地政府，确定我市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专项执法检查工作重点，按照本方案，明确分工，责任到人；对存在问题提出整改要求，督促相关责任单位建立问题点位“卡片化”管理制度，明确每一个问题整改有责任人、整改措施、联络方式等信息；建立信息报送联络员制度。

### **（二）自查自改阶段（贯彻排查和处置全过程）**

要按照要求对每个自然保护区对照工作内容进行彻底自查。查工作部署，看是否按照要求对开展自查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查责任落实，看是否层层落实生态环境日常监管责任；查履职





成 员：皇甫美福 分局土壤中队中队长

张 炜 综合行政执法队副队长

郝建军 分局土壤中队副中队长

土壤中队全体、涉及各区域执法中队中队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土壤执法中队，负责全市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保护专项执法检查工作的指导、调度、汇总和监督检查工作。

## 七、工作要求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开展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保护专项执法检查工作，是保护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重大举措，分局全体要高度重视，主要负责人亲自研究部署、组织推动，形成强大声势、层层传导压力、压实排查和处置责任，确保收到实效。

### （二）落实工作责任

自然保护地专项执法检查工作开展情况已纳入 2023 年全国生态环境执法大练兵考核指标，要充分掌握机构改革中新划转的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明确与林业和草原等部门职能分工，厘清执法主体权责和执法边界，落实工作责任，确保专项执法检查工作取得实效。

### （三）加强部门联动

要积极建立与林草、自然资源等部门和涉及的属地乡镇协同联动机制，强化共同关注领域的联动执法，建立信息共享和大数据执法监管机制，形成监管合力，对检查中发现的环境违法问题要依法依规查处到位，并做好后续跟踪，确保整改落实

到位。属于生态环境部门职责以外的问题，应按照规定程序移送本级相应的行踪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管理机构。

#### **（四）依法分类查处**

在专项执法检查中，对发现的问题要进行分类处置。达到立案标准的，要制定案件查处计划，落实责任人，及时完成案件查处和处罚执行，对达到刑事立案标准的案件要及时移送公安机关查处。对于不构成案件的问题，要制定科学合理的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指定责任人，限期完成整改。对其他部门管辖的案件要及时移送有执法权的单位，对没有明确执法权的案件要及时报请当地人民政府确定执法单位。